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告 譽叡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政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蔡政瑋對被告譽叡貿易有限公司有新臺幣610萬元出資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政瑋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3,435元及其利息，業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9910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嗣原告發現蔡政瑋為被告譽叡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譽叡公司）之董事，且對於譽叡公司有610萬元出資額存在（下稱系爭出資額），遂持上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885號受理，並於113年2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蔡政瑋移轉系爭

01 出資額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譽叡公司就系爭出資額移轉、
02 返還債務人、於章程中變更系爭出資額記載或為其他處分。
03 詎譽叡公司竟以蔡政瑋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為由聲明異議，
04 致原告無法實現債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及陳述。

08 四、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9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0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1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
12 件原告主張蔡政瑋對譽叡公司之系爭出資額存在一節，為譽
13 叡公司所否認，並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885號執行命令
14 聲明異議，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
15 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16 法律上利益。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其對蔡政瑋有前揭債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18 聲請執行蔡政瑋對譽叡公司之系爭出資額，經本院民事執行
19 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885號受理後，於113年2月19日核發
20 執行命令，禁止蔡政瑋移轉系爭出資額或為其他處分，並禁
21 止譽叡公司就系爭出資額移轉、返還債務人、於章程中變更
22 系爭出資額記載或為其他處分，惟譽叡公司以蔡政瑋現無任
23 何出資額存在為由，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業據提出上開執行
24 命令、譽叡公司出具之聲明異議狀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前述
25 強制執行卷宗查明無訛。又原告主張蔡政瑋對譽叡公司有系
26 爭元出資額存在一節，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7 務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臺中市政府113年4月9日函文可
28 參，並經本院調取譽叡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誤，堪認屬實。且
2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3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
31 主張為真正。

01 六、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蔡政瑋對譽叡公司之系爭出資額存在，
0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羅智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林素真